

10.3

SATURDAY

歷代志下

6:1-42

上主——以色列的上帝啊，現在我求你也實現你向我父親所作其他的應許：你曾告訴他，他的後代若謹慎順從你的法律，像他一樣，就永遠會有人作以色列的王。……你僕人和你的子民以色列人面對這地方禱告的時候，求你從你天上的居所垂聽，赦免我們。（代下6:16、21）

祈禱是聽行合一

歷代志下第6章是所羅門的「獻殿禱詞」，可謂獻殿禮拜中的高潮之一。所羅門首先闡述了上主是信實守約的主，緊接著是一連串向上主的懇求，求祂垂聽任何向祂祈禱之人，表明了聖殿不僅是一棟輝煌建築物，更是向上主祈禱的地方。

在這段經文中反覆出現的關鍵字是「實現」、「順從」、「垂聽」。在希伯來原文中，這是一組形音相近的詞「shamar」和「shama」，前者譯為「信守」（14）、「持守」（15）、「實現」或「順從」；後者則是「垂聽」。對以色列這個信仰團體而言，「聽」上主的話，與「順從」上主的法律，是密不可分的：「以色列人哪，你們要留心聽（shama），並且要遵行（shamar）」（申6:3）。

人們往往很能「講」，尤其是在網路媒體上各種「現身／聲」表達主張，卻未必有「傾聽」他人的能力。單方面提出要求而缺乏互動，關係只會越來越遠。我們跟上主的關係也是如此。祈禱並不是對全能的上主予取予求，而是必須有所反省和行動，要願意聽從上主的聲音，才能真正領受到上主的回應和賜予。聽行合一，是我們重要的提醒。

想想下列問題，並與夥伴分享：

- 1.我最近最常跟上主祈禱的內容是什麼？
- 2.承上題，思考關於這件事情，我對自己有什麼樣的反省？

垂聽我們祈禱的上主，祢並不忽視我的需求與困難，求祢使我能夠認知和反省自己的問題，順從祢的心意而得著改變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